

南康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2023-2028年)

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打造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战略目标，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督管理能力，防范化解环境风险，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赣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7-2025年）》等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为南康区区域全境，具体包括南康区下辖2个街道、6个镇、10个乡（蓉江街道、东山街道、唐江镇、龙岭镇、镜坝镇、龙回镇、龙华镇、横市镇、浮石乡、赤土畲族乡、横寨乡、朱坊乡、太窝乡、十八塘乡、大坪乡、麻双乡、坪市乡、隆木乡）。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限为2023~2028年。

二、规划目的

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积极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持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有效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推进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显著降低环境风险，强化固体废物安全管理水平，最终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综合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保障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

三、规划目标

全面建立绿色制造体系，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成效明显；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实现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满足南康区社会经济发展中长期需求；形成较完善的南康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配套体系与管理体系，“无废城市”在工业领域取得显著成效。

四、主要任务

加强固废源头管控（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固体废物源头分类、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提升固废综合利用能力、提升固废处置能力、强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统筹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固废监管体系（完善政策体系、健全监管体系、健全培训制度、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危险废物处置水平）、提高执法能力。

五、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分解落实责任、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区域合作、强化环境执法、强化监督考核、强化科技支撑、引导公众参与及加强调度评估等方面作为规划的保障措施。